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含3亿元)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亿元(含3亿元)人民币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较好、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关于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香芒西路旧厂房地块“三旧”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

为充分利用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政策，依托和提升现有资源的价值，公司拟对自身拥有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香芒西路旧厂房地块进行“三旧”改造，拟将用地性质调整为商住用地，改造模式为“自行改造、补交地价”，功能定位为周边工厂生活配套小区。

本项目的建设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水平的需求，有助于促进清溪镇经济及和谐社会的发展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升现有资源的价值。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。同时能提升公司的对外整体形象，加快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香芒西路旧厂房地块进行“三旧”改造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锡铨

周志旺

2018年9月27日